

Xingzheng
suisong
Faxue

博學



法学系列

胡建森 主编

行政诉讼法学



復旦大學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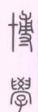
www.fudanpress.com.cn



-79-

D925.301

H474



法学系列

胡建森 主编 童之伟 刘恒 黄学贤 副主编

行政诉讼法学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法学/胡建森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12
(博学·法学系列)
ISBN 7-309-03834-7

I . 行… II . 胡… III . 行政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5.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4277 号

行政诉讼法学

胡建森 主编

出版发行 **復旦大學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张永彬

装帧设计 孙 曙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22.5 插页 2

字 数 380 千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一版 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 100

书 号 ISBN 7-309-03834-7/D·243

定 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 编 胡建森

副主编 童之伟 刘 恒 黄学贤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麟 石佑启 朱 芒

刘 恒 陈 方 陈 党

胡 东 胡建森 黄学贤

童之伟 曾祥瑞 谭宗泽

前　　言

本书是“博学·法学系列”教材中的一种，其任务在于为教师与学生们提供一种相对统一、稳定的阐述行政诉讼法学的制度与原理的高质量教材，力求方便教材使用者系统地掌握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浙江大学法学院、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中山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辽宁大学法学院、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河南行政学院等11所院校的支持，本教材也是上述院校有关作者共同研究、合作的结果，这在当今人们更热衷于“个体作战”的背景下，实属难得。但另一方面，由于作者众多，风格观点自有差异，内部不免存有不协调之处，欢迎大家赐正！

本教材的写作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童之伟（法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方（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第一章；

谭宗泽（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二章；

曾祥瑞（法学博士、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三章；

王麟（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第四章；

胡建淼（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五章、第十一章；

朱芒（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第六章；

石佑启（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七章；

刘恒（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八章；

黄学贤（法学博士、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三章；

胡东（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十二章；

陈党（河南行政学院副研究员）：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法学》编写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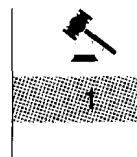
2003年10月20日

法规全称简称对应表

法规简称	法规全称	制定机关及时间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修正。
《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88次会议通过,法释[2000]8号。2000年3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告。自2000年3月10日起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4次会议通过,法释[2002]21号。2002年7月24日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诉讼法绪论	1
第一节 行政诉讼.....	1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1
二、行政诉讼的性质	3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5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渊源	5
二、行政诉讼法的功能	6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9
一、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含义	9
二、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	10
三、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3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	14
一、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与作用	14
二、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15
本章小结	20
第二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2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概述	22
一、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概念	22
二、划定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标准和方式	2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肯定范围	26
一、行政诉讼的肯定范围(涉及人身权、财产权的行政案件)	26
二、其他属于行政诉讼范围的事项	30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否定范围	33
一、《行政诉讼法》第12条规定的行为	34
二、依照《刑事诉讼法》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37
三、民事调解行为和民事仲裁行为	38
四、行政指导行为	39



五、重复处理行为	39
六、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40
本章小结	40
第三章 行政审判组织及诉讼管辖	43
第一节 行政审判组织	43
一、行政审判组织的概念与特征	43
二、行政审判组织的组成	44
三、行政审判组织与行政复议机构的关系	45
四、外国行政审判组织简介	46
第二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47
一、诉讼管辖的概念	47
二、确定诉讼管辖的原则	47
三、诉讼管辖的种类	49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定管辖	50
一、级别管辖	50
二、行政诉讼地域管辖	51
第四节 行政诉讼其他管辖	52
一、裁定管辖	52
二、专属管辖和选择管辖	54
本章小结	54
第四章 行政诉讼的原告	56
第一节 行政诉讼原告概述	56
一、原告的概念和特征	56
二、原告的范围	57
第二节 行政诉讼原告的权利与义务	59
一、原告的诉讼权利	59
二、原告的诉讼义务	62
第三节 行政诉讼原告的具体判定	63
一、原告资格	63
二、若干具体情形中的原告	66
三、原告资格的转移与承受	72
第四节 行政诉讼原告的若干疑难问题	74



一、关于原告资格转移	74
二、关于具有原告资格的人转移为第三人	75
三、关于原告耽误起诉期限	76
四、关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	76
本章小结	77
第五章 行政诉讼的被告	80
第一节 行政诉讼被告概述	80
一、行政诉讼被告的概念与特征	80
二、行政诉讼被告的种类	82
三、行政诉讼被告与行政主体、行政机关的联系与区别	83
第二节 被告在行政诉讼中的地位	84
一、行政诉讼被告的特殊基础	84
二、被告在行政诉讼中的权利	85
三、被告在行政诉讼中的义务	86
第三节 对被告资格的具体认定	88
一、直接诉讼案件中的被告	88
二、经复议的案件中的被告	88
三、共同行政行为中的被告	89
四、授权关系中的被告	90
五、委托关系中的被告	91
六、行政机关被撤销时的被告	92
七、在行政审批关系中的被告	92
八、由行政机关组建的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组织 作出行为时的被告	92
九、在无授权条件下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或派出机构 以自己名义实施行为时的被告	93
十、在授权条件下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或派出机构等 超越授权范围实施行为时的被告	94
第十四节 有关被告资格的若干疑难问题	95
一、个人作为被告的资格问题	95
二、区分授权与委托的几个理论问题	96



三、在行政委托关系中被委托人超越委托权限时的被被告认	98
四、行政机关被分解或合并后的被被告认	98
五、党组织实施行政行为时的被告问题	98
本章小结	99
第六章 行政诉讼其他参加人	101
第一节 行政诉讼第三人	101
一、行政诉讼第三人的概念与特征	101
二、行政诉讼第三人的种类	103
三、行政诉讼第三人参加诉讼的程序	105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定代表人	106
一、行政诉讼法定代表人的概念	106
二、行政诉讼法定代表人的种类	106
第三节 行政诉讼代理人	108
一、行政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和特征	108
二、行政诉讼代理人的种类	109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律师	114
一、律师的概念及其在行政诉讼中的地位	114
二、律师在行政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115
第五节 行政诉讼代表人	117
一、行政诉讼代表人的概念和特征	117
二、行政诉讼代表人的种类	118
第六节 行政诉讼其他参加人的若干疑难问题	119
一、行政主体成为行政诉讼第三人时的问题	120
二、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能否成为诉讼法定代表人 及其相关问题	122
三、律师作为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时,是否依然享有 调查和收集证据的权利	123
本章小结	124
第七章 行政诉讼的证据	127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127
一、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127
二、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	12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132
一、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概念	132
二、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分配	134
三、举证规则	136
第三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提供、调取与保全	138
一、行政诉讼证据的提供	138
二、人民法院对证据的调取	140
三、证据保全	142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质证与审核认定	143
一、行政诉讼证据的质证及其要求	143
二、行政诉讼证据的审查	146
三、行政诉讼证据的认定	146
本章小结	149
第八章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15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概述	151
一、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含义及特点	151
二、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与行政行为的法律适用	153
三、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立法与实践	154
第二节 行政审判法律适用的规范	156
一、行政审判的法律依据的含义及其意义	156
二、行政审判中参照规章	158
三、行政诉讼适用的其他规范	159
第三节 审判规范之间的冲突及处理	161
一、行政审判中的行政法律规范冲突	161
二、法院选择适用规范的规则	163
本章小结	167
第九章 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169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169
一、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69
二、第一审程序的审理期限	170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171
一、起诉	171



二、受理	177
第三节 审理与判决	180
一、审理	180
二、判决	188
第四节 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193
一、有关当事人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情况 的处理	193
二、有关撤回起诉问题的处理	194
三、关于需要中止诉讼的几种情况的处理	198
四、关于需要终结诉讼的几种情况的处理	200
本章小结	201
第十章 行政诉讼第二审程序	20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03
一、上诉的概念	203
二、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204
三、第二审程序与第一审程序之间的关系	204
四、设置行政诉讼第二审程序的意义	206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受理和撤回	206
一、上诉的提起	206
二、上诉的受理	210
三、上诉的撤回	210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212
一、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的权限范围	212
二、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的方式	213
三、上诉案件裁判的方式及其适用条件	214
本章小结	217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执行程序	219
第一节 行政诉讼执行概述	219
一、行政诉讼执行的定位	219
二、有关行政诉讼执行的法律规定	220
三、行政诉讼执行制度的结构	222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中的执行制度	224



一、行政诉讼中的执行概述	224
二、执行主体与权限划分	225
三、执行管辖	226
四、执行依据与执行措施	227
五、行政诉讼中的执行程序	232
第三节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制度	234
一、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概述	234
二、人民法院的执行管辖	236
三、执行依据与条件	237
四、非诉案件的执行程序	238
第四节 财产保全与先行执行	241
一、财产保全	241
二、先行执行	246
本章小结	249
第十二章 其他行政诉讼	251
第一节 行政赔偿诉讼	251
一、行政赔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251
二、行政赔偿诉讼的受案范围	253
三、行政赔偿诉讼管辖	254
四、行政赔偿诉讼当事人	255
五、行政赔偿诉讼的提起与受理	256
六、行政赔偿诉讼的审理与判决	257
七、行政赔偿诉讼的执行与期间	258
第二节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259
一、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259
二、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存在的根据和意义	260
三、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种类	261
四、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审理和裁判	263
第三节 涉外行政诉讼	265
一、涉外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265
二、涉外行政诉讼的原则	266
三、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269



四、涉外行政诉讼的期间与送达	270
本章小结	271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27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74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274
二、行政诉讼案件设置审判监督程序的必要性	274
三、审判监督程序与第二审程序的区别	276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77
一、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条件	277
二、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途径和方式	279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和判决	281
一、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81
二、另行组成合议庭	282
三、再审案件分别适用第一、第二审程序审理	282
四、再审案件的裁判	282
本章小结	283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中的期间、送达和费用	285
第一节 期间	285
一、期间的概念和意义	285
二、期间的种类	286
三、期间的计算	288
四、期间的耽误及补救	289
第二节 送达	290
一、送达的概念和特征	290
二、送达的方式	291
三、涉外行政诉讼的送达	292
四、送达回证和送达的效力	293
第三节 诉讼费用	294
一、诉讼费用概述	294
二、诉讼费用的种类	295
三、诉讼费用的负担	297
四、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和免交	298



本章小结	299
附录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3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29



第一章 行政诉讼法绪论

本章要点

本章主要阐述了行政诉讼的内容、特征和性质；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渊源；行政诉讼法的功能；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以及引起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情况；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及其作用和内容。

第一节 行 政 诉 讼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一) 行政诉讼的概念

关于什么是行政诉讼，其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中有差异，在不同的学者间有分歧。按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律制度，一般可以认为，行政诉讼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的特定行为（包括行政作为和行政不作为，下同）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法对该起诉和相关行政争议加以审查并作出裁判的活动与过程。这样界定行政诉讼概念，主要包括以下含义：

1. 行政诉讼原告是主观上自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职权行为侵犯的民间主体，包括继受原告资格的其他人。就是说，原告不限于其合法权益实际受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的人，也不限于行政相对人。原告的合法权益



是否受到具体行政行为的侵犯、是否胜诉,要由人民法院通过法定程序,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审查,作出裁判。

2. 行政诉讼被告是原告认为其行政行为侵犯原告合法权益的、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行政主体,包括继受被告资格的其他行政主体。就是说,被告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还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被告也不限于实际应诉和承受裁判后果的行政主体,原告起诉的被告是否应当应诉、是否承受裁判后果,要由人民法院通过法定程序,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审查、作出决定或裁判;另外,行政诉讼被告不能是行政主体的工作人员个人。

3. 行政诉讼原告要求人民法院审查、裁判的行政争议限于由特定的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争议。人民法院不受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家行为、抽象行政行为、内部行政行为和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等事项提起的诉讼。

4. 人民法院的行政诉讼活动不仅包括对行政争议的审查裁判,也包括对行政诉讼原告起诉的程序性审查、决定、裁定等诉讼活动,即便人民法院拒绝受理或裁定不受理原告的起诉,原告与人民法院之间也已经发生了行政诉讼关系,仍然涉及行政诉讼法的适用。

准确理解什么是行政诉讼,对于正确理解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依法进行行政诉讼活动、充分维护原告的行政诉讼权利十分必要。

(二) 行政诉讼的特征

行政诉讼主要通过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的比较而显现。这三种诉讼都是在人民法院主持下进行的活动,但行政诉讼较之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主要有以下特点:

1. 行政诉讼原告对他所指控的被告的行政行为违法,不负举证责任,而是由被告承担反向的举证责任。若被告不能举证证明或未能及时举证证明原告指控的违法事实不成立,就将承担败诉后果。

2. 行政诉讼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在诉讼期间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向原告和证人调查、收集证据。被告方在诉讼期间擅自调查、收集证据,属于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被告方向人民法院提供用这种方式获得的证据,不能证明其被诉行政行为合法,人民法院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3. 行政诉讼本质上是一种“民告官”的诉讼,故原告通常只能是作为行政相对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包括以民事主体的机关法人身份